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6〕19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处，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大学

2026年3月26日

主题词：管理办法（试行） 通知

辽宁大学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等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它的实质是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是爆发事故的源头。危险识别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指评估风险大小以及确定是否可接受的全过程。风险控制指为降低风险而采取的综合措施。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

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完成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校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台账清单内容包括单位、房间、数量、类别、危险源、分级分类、各级责任人等信息），提交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备案。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实验室安全主管或安全助理、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二级单位签订责任书到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也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

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通过审核，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四个级别。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1.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使用剧毒化学品；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使用Ⅰ、Ⅱ 类射线设备；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2.按照《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见附件 1）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认定为 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二）II 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1.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2.按照《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100）范围的实验室，认定为 II 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三）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1.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基础设备老化。

2.按照《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75) 范围的实验室，认定为I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四）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1.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2.按照《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25）范围的实验室，认定为Ⅳ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先按照定性描述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上述定性认定情况的，按《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对于既有上述定性认定参考情况，又有《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学校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五种类别。类别划分参考依据和安全管理重点（检查项目）：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安全管理重点（检查项目）包括二级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从采购、领用（含校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等）、储存、使用及废弃物处置、回收的全周期规范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和应急预案，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工艺和装置，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要求，有专用账册；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须安装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的标识；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冰箱、烘箱、电阻炉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要求，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做好实验人员培训，加强仪器设备及防护措施的维护。

（二）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

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安全管理重点（检查项目）包括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安全等级资质，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涉及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活动；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场所消毒要保证人员安全；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需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存和严格管理；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具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实验操作合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生物废弃物的中转和处置规范，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并做好防护和消杀；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定期维护，并能正常使用；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冰箱、烘箱、电阻炉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要求，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

防范举措；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三）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安全管理重点（检查项目）包括辐射工作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有账目与报告制度，保证账物相符；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联锁和报警装置；辐射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放射性物质的转让、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配备必要的应急、安防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

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安全管理重点（检查项目）包括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管理人员，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机械设备保持整洁整齐，可靠接地，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铸锻及热处理实验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高处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激光实验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进行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在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进入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个体防护用具，确保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灭火装置；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起重机械须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设施；做好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取得资格，持证上岗；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要符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 年）》第 13.2.3 项检查要点要求；达到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如若超期使用必须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冰箱、烘箱、电阻炉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要求，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五）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管理

重点为规范用电和消防安全。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辽宁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明细表》（附件2）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停用的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谨慎佩戴隐形眼镜。个体防护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有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

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备案。各二级单位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及时更新所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及时更新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实验室的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相关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人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和保卫处通过“辽宁大学安全教育平台”负责组织新入校的教职工、学生等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二级单位负责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本单位内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讲座。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

急知识学习、培训和演练；针对Ⅰ级实验室、Ⅱ级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针对Ⅲ级实验室、Ⅳ级实验室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负责人开展针对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前，二级单位应组织实验室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组织实验室进行审查，二级单位做好备案。对于Ⅰ级实验室、Ⅱ级实验室，学校应不定期抽查。对于Ⅲ级实验室、Ⅳ级实验室，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对于Ⅰ级实验室、Ⅱ级实验室，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Ⅰ级实验室、Ⅱ级的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Ⅰ级实验室、Ⅱ级实验室应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Ⅲ级实验室的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检测报警装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个层面要按照《辽宁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明细表》（附件 2）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等各级领导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标准执行。如学校已颁布的管理规定与本管理办法发生冲突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2.辽宁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明细表

附件 1:

辽宁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使用III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1 台; （13）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5）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 台； （17）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2：

辽宁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明细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放假前和开学初不少于 2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